臺南市第十一期永康崑大路市地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

重劃前情形	一	重劃區土地面積(詳附件一、二)			43,370.86	平方公尺		
		1・私有土地面積			39,840.63	平方公尺		
		2・公有土地面積			3,529.66	平方公尺		
		3・未登記土地面積			0.00	平方公尺		
		4・實測誤差分擔面積			0.57	平方公尺		
	二	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抵充面積(詳附件三)			1,400.04	平方公尺		
		1・已登記土地面積			1,400.04	平方公尺		
		2・未登記土地面積			0.00	平方公尺		
	三	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(詳附件二)			81	人		
		1・私有			79	人		
		2・公有			2	人		
	四	私有土地所權人申請(同意)辦理重劃情形(詳附件二)	人數： 42人	佔	53.16	%		
			面積：30,819.42平方公尺	佔	77.36	%		
	五	評定之重劃前平均地價及總地價(詳附件四)	總地價：		2,536,694,676	元		
			每平方公尺地價：		60,440	元		
各項負擔情形	六	公共設施用地(面積詳附件一)扣除原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						
		(17,353.72-1,400.04)			15,953.68	平方公尺		
		1・臨街地特別負擔＊(1-C)(詳附件五)			1,095.53	平方公尺		
		2・一般負擔			14,858.15	平方公尺		
	七	費用負擔總額(詳附件六)			420,671,694	元		

重劃後情形	八	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(詳附件七)	總地價：	3,018,005,990 元
			每平方公尺地價：	116,864 元
	九	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：		25,824.92 平方公尺
計算負擔	十	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：	(116,864/60,440)	1.933554
	十一	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：		0.183931
		$B = \frac{14,858.15 \times 60,440}{116,864 \times (43,370.86-192.22-1,400.04-0)} = 0.183931$		
	十二	費用負擔係數：		0.139387
		$C = \frac{420,671,694}{25,824.92 \times 116,864} = 0.139387$		
	十三	平均負擔比率：		46.81%
		1・公共設施用地負擔：		38.19%
		2・費用負擔		8.62%
備註		1・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： (17,353.72-1400.04)/(43,370.86-192.22-1400.04)=0.381862=38.19% 2・費用負擔比率： $\frac{420,671,694}{(116,864 \times (43,370.86-192.22-1400.04))} = 0.086161 = 8.62\%$		

日期：114.10.01